

**WANG TAT**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

Guangzhou Wangta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Group

项目编号：TPA-2021-B2-095

# 均安镇 2021 年-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均安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采购）文件工本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	2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41
第六章 评标细则 .....	6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 标 邀 请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均安管理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均安镇 2021 年-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PA-2021-B2-095）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登记。招标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均安镇 2021 年-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TPA-2021-B2-095
- 3、项目类别：服务类
- 4、数 量：1 项
- 5、服 务 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6、采购预算、采购内容、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投标最高限 价(万元)
1	均安镇 2021 年-2022 年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	规划设计服务	190.95	服务费的报 价系数，报 价系数范围 ≤100%

注：1、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2021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21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投标人（供应商）须具有乙级（或以上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有效期不作强制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投标人若提供虚假声明函经查核后将被拒绝投标。

5、投标人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四、招标（采购）文件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五、领取招标（采购）文件、投标登记的方式、时间、地点

1、领取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 word 版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将投标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zb87562291@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 24 小时内确认投标登记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放 word 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登记时间以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时间为准。

3、投标登记资料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4 政府采购投标登记表（见附表）。

4、本项目只接受完成投标登记，获取了 word 版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

####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二楼）。

#### **七、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gdgpo.czt.gd.gov.cn/>）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angtat.comc.cn>）

#### **八、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合同备案环节也需成交供应商及时处理合同备案流程，由此产生的滞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均安管理所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永安路 8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莫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5725388123

#####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杰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23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 政府采购投标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投标登记时间	2021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1. 本表用于投标登记及开具发票，请投标人（供应商）认真填写上述信息。

2. 如投标人（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项目适用），须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填写联合体全称，联合体全称格式：【主体方】XXXX【联合体成员】XXXX。表中其它信息则填写主体方的信息即可。



##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b>收费标准（服务类）：</b>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费率	执行服务代理费率 （下浮 0%）
		100 以下	1.5%	/
		100-500	0.8%	/
		500-1000	0.45%	/
		1000-5000	0.25%	/
		<b>计算方法：</b>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b>收费依据：</b> 按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 发改委印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按服务类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价。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 付方式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统一结算币种	人民币结算		
4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唱标信封一份		
6	开标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7	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1909500 元）		
9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1909500 元）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权重 45%	商务权重 45%	价格权重 10%
11	实质性响应条款	/		

#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 一、总体说明

### 1、 招标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购）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招标适用法律

2.1 采购人及投标人（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时需注意：

2.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否则不予认可。

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招标（采购）内容

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确定均安镇 2021 年-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

3.2 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 4、 关于投标人（供应商）

4.1 具有投标邀请中所述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4 符合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4.5 不同的投标人（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供应商）：

4.5.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4.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 5、 关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 6、 定义

6.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

购人是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均安管理所。

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6.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供应商）。

6.5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6.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6.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8 “服务”系指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6.9 本招标（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时间，没有特别说明时系指北京时间，天数为日历日，24小时制。

## 7、 合格的服务

7.1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9、 纪律与保密事项

9.1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

9.2 获得本招标（采购）文件者，不得将招标（采购）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应归还招标（采购）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

资料。由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10、开标前答疑会**

10.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招标开标前答疑会。

## **11、现场踏勘**

11.1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踏勘。

## 二、招标（采购）文件

### 12、关于招标（采购）文件

12.1 招标（采购）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13、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六章 评标细则

### 14、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投标人（供应商）如对招标（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要求的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14.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投标总则

#### 15、投标文件的编写

15.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3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采购）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5.5 招标（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供应商）须进行响应，投标人（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 招标（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5.7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服务响应表中



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15.8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15.9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5.10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5.11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署。

15.12 以联合体投标的（如适用），投标文件中要求填写投标人(供应商)的位置都要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名字，联合体全称格式为：【主体方】XXXX【联合体成员】XXXX。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只需联合体主体方盖章和签字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和唱标信封构成。

16.2 唱标信封、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编制。

16.3 技术商务部分和资格证明部分可合装或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 17、 投标

17.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一起密封。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的载体应为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

17.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由法定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

17.5 投标人（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一份密封入该信封。

17.6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或模型（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7.7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以分别封装或者一起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TPA-2021-B2-095
项目名称：均安镇 2021 年-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21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7.9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19、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20、 开标

20.1 开标程序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书金额不一致时，**以投标书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件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验。

20.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环节。资格检查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0.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20.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市以上人民政府采购部门审批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也可以予以废标，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1、 评标

2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评标专家依法组建。

21.3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

21.4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详见第六章）。

21.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6.1 开标结束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依法披露信息的除外。

21.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7 评标工作程序

21.7.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7.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可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没有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 (4) 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带★条款，或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投标总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7.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1.7.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细则详见第六章。

21.7.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列。

21.7.6 编写评标报告。

21.8 废标的认定

2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8.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2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2.3 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gdgpo.czt.gd.gov.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angtat.comc.cn>）公告。

22.5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根据工作要求，可就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开展。

## 24、质疑处理相关事项

24.1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23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邮编：510663

24.4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内容应当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所属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的相关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执行。

## 附件 1 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体现，可以不再单独提供声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体现，可以不再单独提供声明材料）。		
7	投标人须具备乙级或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不作评审条件。		
8	本项目 <b>不接受</b> 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10	投标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供应商）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等资料。		
<b>结论</b>	是否通过资格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满足条件的用“○”表示，不满足的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 采购人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均安镇 2021 年-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二) 项目类型：服务类
-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五) 采购金额：190.95 万元
- (六) 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 二、项目背景

在国土空间规划、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顺德区提出了走村级工业改造之路。2019 年 12 月 31 日，顺德召开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总攻动员大会，吹响向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发起全面总攻的冲锋号。通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升空间风貌，到 2022 年，彻底让形态破旧、产能落后、安全隐患集中的村级工业园退出顺德历史舞台。

为落实顺德区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总攻动员大会精神，加快推进均安镇村级工业园改造，实现均安高质量发展。采购人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公开选取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均安镇 2021 年度相关规划服务工作。规划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研究或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单元规划或技术修正等。

##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内容	概况
1	星槎七滘工业区三期	控制性详细规划	星槎七滘工业区三期占地面积 194.9 亩，改造类型为工改工，改造模式为挂帐收储，项目范围未编控规，根据工作要求，需对该片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面积 104.01 公顷）。（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利用、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规划内容）
2	南浦侧岗山工业片区	单元规划	南浦（侧岗山）工业片区占地面积 126.45 亩，改造类型为工改商住，改造模式为挂帐收储，根据工作要求，需对该片区编制单元规划（编制面积 46.15 公顷）。（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利用、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规划内容）
3	豸浦环山路片区一期	单元规划	豸浦环山路片区一期区占地面积 69 亩，改造类型为工改商+复垦复绿，改造模式为挂帐收储，根据工作要求，需对该片区编制单元规划（编制

			面积 35.02 公顷)。(包括但不限于限于土地利用、道路交通、市政等规划内容)
4	豸浦环山路片区二期	单元规划	豸浦环山路片区二期区占地面积 57 亩,改造类型为工改商,改造模式为挂帐收储,根据工作要求,需对该片区编制单元规划(编制面积 38.04 公顷)。(包括但不限于限于土地利用、道路交通、市政等规划内容)
5	南面工业区	单元规划	南面工业区占地面积 161 亩,改造类型为工改工+工改商,改造模式为挂帐收储,根据工作要求,需对该片区编制单元规划(编制面积 56.91 公顷)。(包括但不限于限于土地利用、道路交通、市政等规划内容)
6	天连边鱼沙工业区	单元规划	天连边鱼沙工业区占地面积 85.14 亩,改造类型为工改商住,改造模式为挂帐收储,根据工作要求,需对该片区编制单元规划(编制面积 67.06 公顷)。(包括但不限于限于土地利用、道路交通、市政等规划内容)
7	南沙凌安工业区	单元规划	南沙凌安工业区占地面积 259 亩,改造类型为工改工为主+复垦复绿,改造模式为挂帐收储+一二级联动+单一归宗,根据工作要求,需对该片区编制单元规划(编制面积 46.79 公顷)。(包括但不限于限于土地利用、道路交通、市政等规划内容)
8	南沙埠隆工业区	单元规划	南沙埠隆工业区占地面积 232.93 亩,改造类型为工改商住,改造模式为挂帐收储,根据工作要求,需对该片区编制单元规划(编制面积 46.57 公顷)。(包括但不限于限于土地利用、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规划内容)
9	豸浦百安路片区(工改居)	技术修正	豸浦百安路片区占地面积 119 亩,改造类型为工改商住,改造模式为挂帐收储,根据工作要求,需对该片区编制单元规划(编制面积 18.63 公顷)。(包括但不限于限于土地利用、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规划内容)
10	南安路工业区单元计划及实施方案	计划及方案	南安路工业区占地面积 22.4 亩,改造类型为工改商住,属政府储备土地,根据工作要求,需对该片区编制单元计划和实施方案研究(编制面积

24.15 公顷)。

#### 四、质量要求

1. 相关成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顺德区地方相关技术指引的要求。

2. 相关成果应与上层次和周边的规划有较好的衔接，要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对实际工作做出明确的指引；规划实施措施得当，管理可操作性强。

3. 相关成果数据须按规定符合佛山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系统、佛山市控规管理系统、社会公示、批后公告等要求，通过部门审查、专家评审、第三方技术审查、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数据入库、市（区）政府审批等。

#### 五、成果要求

##### （一）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

1. 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佛山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等要求进行编制。服务期内发生的规划编制要求的调整，相关计费标准不再调整，并按照最新要求完成规划编制项目。

2. 所有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和相应电子数据成果。

##### （二）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1. 规划设计成果的内容须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报批。

2. 规划设计成果包括：所有成果的文本文件、电子文件（图纸要求 JPG 及 DWG 格式）。

3. 设计图纸要求

(1)符合国家及佛山市、顺德区相关规定和深度要求；(2)符合佛山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系统、佛山市控规管理系统入库及相关文件要求。

4. 计算机文件要求

主要图纸须以 DWG 格式绘制，提交的 DWG 图纸需通过甲方数据校验。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word6.0 以上的格式文件；其它文件应采用较为普及、通用的计算机软件。

##### （三）时间进度及工作内容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1	前期准备	制定工作大纲和现状调查资料清单。	5 个工作日
2	现状调研	现场踏勘和访谈；现状图纸绘制等。	10 个工作日
3	初步方案	形成规划方案初稿并进行沟通、汇报等	15 个工作日
4	中期成果	收到初步方案修改意见完成修改、汇报等	20 个工作日
5	专家评审及公示	中期成果修改后进行专家评审	7 个工作日
6	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和数据审查	10 个工作日
7	规委会评审	提交规委会审议	5 个工作日
8	数据复核	数据复核及修改	10 个工作日
9	最终成果	提交最终规划成果	5 个工作日

1、单元规划编制一般不应超过以上时间进度，具体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在单个项目合同另行约定。

2、单元计划、实施方案按单个项目合同约定及实际工作进度进行。

3、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日起一个月内在珠三角地区内办理固定办事地点。

#### （四）成果提交数量

规划成果装订满足档案归档和上报审批的要求。成果份数具体按单个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 六、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安排项目组成员紧密跟进。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派驻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2.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擅自离岗（或旷工）或人员配备不足；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方案汇报工作；
4. 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被采购人发现；
5. 驻场服务人员无法提供合格技术服务的。

## 七、后期维护的要求

后期维护是指规划成果批复后的3年内，中标人免费对规划成果进行维护更新和达到佛山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系统、佛山市控规管理系统入库等信息化系统要求，并提供编制范围内的技术咨询，提供汇报、协调等项目后续服务。

（一）后期维护的内容规划成果后期维护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因基础数据不准确、缺失或笔误等原因确需修改的，或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需要修改的；
2. 对规划成果的用地规划图进行实时更新和维护。

（二）后期维护的管理具体维护更新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入库工作由中标人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成果和转换相关图形格式，配合入库工作。

## 八、规划资料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不得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如发生泄密，泄密方需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涉及政府部门工作过程、项目编制过程的相关资料，未经许可，不得公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九、考评处罚管理机制

1. 中标人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工作流程，保证独立、高效、科学地开展编制工作，不断提高成果水平和质量。

2. 出现上第六点（人员要求）违约情形 1 次的，采购人发出书面函告后，中标人应及时整改。出现 2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有权根据本次招标评分顺序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继续开展后续工作，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移交相关成果资料等工作，以此类推。项目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项目合同解除后，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

3. 服务期内，编制项目服务明显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有权根据本次招标评分顺序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继续开展后续工作，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移交相关成果资料等工作，以此类推。项目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项目合同解除后，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

4. 中标人在服务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服务合同：

- (1) 被列入佛山市顺德区不诚信企业名单的；
- (2) 资质证书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3) 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的。

### 5. 补充机制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如出现中标人被取消服务资格时，采购人有权按本次招标确定的排名先后顺序进行替补或组织重新招标。采购人决定以按本次招标确定的排名先后顺序进行替补的，替补单位应根据投标承诺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无条件替代被取消的原中标人并签订服务合同。

### 6. 特别说明

(1)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中标人作出通报批评、停止委托新的规划编制任务和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罚。

(2) 请投标人（供应商）特别注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规划编制资料的保密工作，若发现中标人出现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规划编制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4) 对中标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规划编制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 十、计费标准及费用

(一) 结算方式：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按实际项目类型及完成情况结算。

(二) 计费标准：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根据每个项目的类型按照以下计费标准进行计费：

### 1. 更新单元规划计费标准

更新单元规划的编制费用，参考《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2003年10月）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按城市一般地区4000元/公顷计算，面积较小的项目计费基价为15万元。

### 2. 更新单元计划计费标准

用地规模	单元计划计费标准
≤300亩	850元/亩
300-500亩 (含500亩)	650元/亩
500-1000亩 (含1000亩)	500元/亩
>1000亩	350元/亩
计费基价	20万元

### 3. 实施方案计费标准

用地规模	实施方案计费标准
≤300亩	280元/亩
300-500亩 (含500亩)	200元/亩
500-1000亩 (含1000亩)	150元/亩
>1000亩	100元/亩
计费基价	6万元

(三) 每个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外业补充调查、资料、信息的搜集，会议场地费、人工费、方案调研、编制、修改，汇报、专家评审费、成果印刷、交通、食宿、成本、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四)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90.95万元，服务期限内总结算金额将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且当本项目总结算金额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95%，采购人预计无法支付下一项目时，可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 (五) 付款方式

##### 1、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技术修正付款方式：

- (1) 单个项目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2) 专家评审会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3) 项目批准（或结题）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2、单元计划和实施方案研究付款方式：

- (1) 单个项目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 通过甲方验收并提交正式成果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请款函，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4、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十一、报价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服务费的报价系数，报价系数 $\leq 100\%$ ，报价系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中标人实际收取费用=按“采购人需求书”第十点“计费标准及费用”约定的计费标准 $\times$ 报价系数）。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补充调查、资料、信息的搜集，方案调研、编制、修改，汇报、专家评审费、成果印刷、交通、食宿、成本、税金、合同实施过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均安镇 2021 年-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项目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均安镇 2021 年-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工作内容如下：

按甲方要求编制相关规划并获得批复。

### **第二条 项目服务地点和期限**

1. 项目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2. 项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职责**

1.1 负责配合乙方对本项目开展工作。

1.2 提供相关的资料。

1.3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甲方有权要求对方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

1.4 负责组织本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评审会议。

1.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6 对乙方的规划设计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1.7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交付给甲方的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专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设计单位署名权、专利技术除外。

1.8 甲方有权在规划制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方案。

#### **2. 乙方职责**

2.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研究要求，并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城乡规划的有关法规和规范，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表及成果份数，按时提供规划设计图及文本成果。

2.2 根据相关部门审查结论，负责对规划成果作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至完成审查合格，按甲方要求参加评审会议汇报，并承担相关的评审费用。

2.3 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仅用于本项目使用，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2.4 负责向甲方对本规划研究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2.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等信息。

2.6 在本项目规划成果编制完成1年内，关于项目规划范围内的与本规划有关的规划问题，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免费的规划咨询服务。涉及规划变更或修改的除外。

2.7 对于本项目的涉密资料，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守秘密的义务。

#### 第四条 进度安排及成果要求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1	前期准备	制定工作大纲和现状调查资料清单。	5个工作日
2	现状调研	现场踏勘和访谈；现状图纸绘制等。	10个工作日
3	初步方案	形成规划方案初稿并进行沟通、汇报等	15个工作日
4	中期成果	收到初步方案修改意见完成修改、汇报等	20个工作日
5	专家评审及公示	中期成果修改后进行专家评审	7个工作日
6	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和数据审查	10个工作日
7	规委会评审	提交规委会审议	5个工作日
8	数据复核	数据复核及修改	10个工作日
9	最终成果	提交最终规划成果	5个工作日

1、单元规划编制一般不应超过以上时间进度，具体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在单个项目合同另行约定。

2、单元计划、实施方案按单个项目合同约定及实际工作进度进行。

3、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日起一个月内在珠三角地区内办理固定办事地点。

4、成果提交数量

规划成果装订满足档案归档和上报审批的要求。成果份数具体按单个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成果要求：符合甲方要求及取得批复。

#### 第五条 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服务报酬为：合同金额上限为\_\_\_\_\_万元，最终费用以实际开展项目费用总数为准。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补充调查、资料、信息的搜集，方案

调研、编制、修改，汇报、专家评审费、成果印刷、交通、食宿、成本、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项目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技术修正付款方式：

①单个项目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②专家评审会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项目批准（或结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单元计划和实施方案研究付款方式：

①单个项目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②通过甲方验收并提交正式成果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请款函，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4）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3. 计费标准及费用

（一）结算方式：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按实际项目类型及完成情况结算。乙方的中标实际收费系数为\_\_\_\_\_%，服务期内保持不变。**服务收费按约定的计费标准乘以中标实际收费系数计算。**

（二）计费标准：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根据每个项目的类型按照以下计费标准进行计费：

#### 3.1. 更新单元规划计费标准

更新单元规划的编制费用，参考《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2003 年 10 月）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按城市一般地区 4000 元/公顷计算，面积较小的项目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

#### 3.2. 更新单元计划计费标准

用地规模	单元计划计费标准
≤300亩	850元/亩
300-500亩 (含500亩)	650元/亩
500-1000亩 (含1000亩)	500元/亩
>1000亩	350元/亩
计费基价	20万元

### 3.3. 实施方案计费标准

用地规模	实施方案计费标准
≤300亩	280元/亩
300-500亩 (含500亩)	200元/亩
500-1000亩 (含1000亩)	150元/亩
>1000亩	100元/亩
计费基价	6万元

(三) 每个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外业补充调查、资料、信息的搜集，会议场地费、人工费、方案调研、编制、修改，汇报、专家评审费、成果印刷、交通、食宿、成本、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四)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90.95 万元，服务期限内总结算金额将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且当本项目总结算金额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95%，采购人预计无法支付下一项目时，可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规划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超期一天，扣罚合同金额 2%；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累计，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内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项目负责人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且须亲自到场参加各阶段工作的重要会议。按照编制计划主持每次的方案汇报工作，安排项目组成员紧密跟进。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

面同意。

4.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 2)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擅自离岗（或旷工）或人员配备不足；
- 3)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方案汇报工作累计两次；
- 4) 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被甲方发现；
- 5) 转让委托的编制服务项目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委托的编制服务。

5. 出现上述情形 1 次的，甲方发出书面函告后，乙方应及时整改。出现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有权根据本次招标评分顺序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继续开展后续工作，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移交相关成果资料等工作，以此类推。项目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项目合同解除后，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条 其它**

1. 所有经甲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日 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成员
- 2、采购人需求书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一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编制。

###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 (5)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6)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 (7) 同类项目一览表
- (8) 技术服务方案
-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2) 资格文件
- (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二 唱标信封内容格式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开标一览表原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适用）

## 附件 1 投标书

致：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均安管理所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内装投标文件纸质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WORD 或 EXCEL 格式，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副本 4 份（纸质）。

我司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以投标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向贵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 2、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 5、我们理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电 话：

传 真：

附件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4、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5、经营范围：\_\_\_\_\_
- 6、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 7、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开户名：\_\_\_\_\_
- 开户行：\_\_\_\_\_
- 账 号：\_\_\_\_\_

8、投标人（供应商）获得资质和代理权限资格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总价（元）	投标报价系数（≤100%）
1	均安镇 2021 年-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		
3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备注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含税费，投标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数。

2. 投标报价系数（%）=100%-下浮率。

3. 投标总价（元）=投标报价系数（%）\*采购预算。【注：计算结果不一致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系数（%）为准】

4.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密封，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3.1 投标单价清单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				
合 计					

- 注： 1、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修改、调整上表的格式。  
2、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密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号）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2、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实质性条款，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此表（或者表中填写“本项目无★号条款”）。



附件5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3 商务标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2 证书一览表（获奖、认证、荣誉证书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4 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承担角色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果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已经提供了对应的证明材料。此处可以不再重复提供材料。

## 附件 6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是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附件 2 技术评分标准”，充分发挥报价人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 （2）相关工作基础情况；
- （3）项目技术路线、研究方法、总体工作思路；
- （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初步对策；
- （5）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后期服务。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密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b>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b>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密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如适用）。



## 附件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 附件 10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见第___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见第___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1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见第___页
	2021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第___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页
投标人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乙级或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不作评审条件。	见第___页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___/___页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情况证明	投标人查询结果网络截图，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见第___页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公平竞争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见第____页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投标人（供应商）应附上相应复印件。

## 附件 11 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细则

## 一. 说明

###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均安镇 2021 年-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 2、定义

采购人：系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评标专家依法组建。

## 二. 评标须知

### 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2.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委，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供

应商) 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关于保密

评委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委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6. 罚则

(1) 评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评委收受投标人(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委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委取消担任评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检查的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招标（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投标人（供应商）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分别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 **5.1. 评分标准**

5.1.1 评委根据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5.1.2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供应商）的量化。

5.1.3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技术、商

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评审（见技术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评审（见商务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价格评审（见本章 5.1.4、5.1.5、5.1.6 款）

5.1.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  
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D.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1.5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第 5.1.4 项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1.6 价格评分计算公式：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 5.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5%	45%	10%
满分	45 分	45 分	10 分

## 5.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 5.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 六. 定标和授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供应商）。

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七. 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 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 2 技术评分标准

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

附件 4 价格评分标准

附件 1

##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检查内容	.....	.....
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90 天）。		
2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如适用）。		
3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没有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4	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带★条款，或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没有出现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供应商）是否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技术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5 分	<p>(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知全面、深入、清晰，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知较全面、深入、清晰，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知一般，得 1 分。</p>
2	相关工作基础情况	10 分	<p>(1) 对现状基础情况了解深入，对于顺德区、均安镇城乡规划编制、实施和建设情况等，了解与认识全面，得 10 分；</p> <p>(2) 对现状基础情况了解深入，对于顺德区、均安镇城乡规划编制、实施和建设情况等，了解与认识较全面，得 6 分；</p> <p>(3) 对现状基础情况了解一般，对于顺德区、均安镇城乡规划编制、实施和建设情况等，了解与认识一般，得 3 分。</p>
3	项目技术路线、研究方法、总体工作思路	5 分	<p>(1) 项目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全面、具体、可行，项目的工作思路清晰、明确，得 5 分；</p> <p>(2) 项目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较全面、可行，项目的工作思路较清晰、明确，得 3 分；</p> <p>(3)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一般，项目的工作思路一般，得 1 分。</p>
			<p>(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是否准确：</p> <p>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准确，得 5 分；</p> <p>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一般，得 3 分；</p> <p>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较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初步对策	20分	<p>(2) 未来发展策略是否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切实符合城市发展要求：</p> <p>优：未来发展策略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切实符合、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切实符合城市发展要求，得10分；</p> <p>良：未来发展策略符合城市发展要求，得7分；</p> <p>中：未来发展策略基本符合城市发展要求，得4分；</p> <p>差：未来发展策略不太符合城市发展要求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3) 规划草案的构思与设想是否合理可行：</p> <p>优：规划草案的构思与设想合理可行，得5分；</p> <p>良：规划草案的构思与设想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p> <p>差：规划草案的构思与设想不太可行，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后期服务	5分	<p>对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是否具体详尽；是否能在服务期限内切实执行，是否有针对性服务；项目结题后，能否提供汇办、协调等项目后续服务：</p> <p>优：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方案详尽，能在服务期限内切实执行，有针对性服务；项目结题后，能提供汇办、协调等项目后续服务，得5分；</p> <p>良：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后续服务，得3分；</p> <p>差：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方案不太完善，不能满足项目后续服务，得1分。</p>
合计		45分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 商务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业绩	22 分	<p>1、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导则（研究、指引）制定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承担过市级导则（研究、指引）制定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没有不得分，<b>最多得 6 分</b>。</p> <p>2、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不含省级）研究课题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3 分，获得省级研究课题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研究课题的每项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b>最多得 6 分</b>（同项目仅计高分一次）。</p> <p>3、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国土空间规划或空间发展或统筹或风貌研究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其他不得分，<b>最多得 6 分</b>。</p> <p>4、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b>控制性详细规划</b>（包括但不限于修编或局部调整或技术修正或地块开发细则）或者<b>城市更新</b>（包括但不限于单元计划或实施方案或单元规划）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没有不得分，<b>最多得 4 分</b>。</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2	获奖情况	8 分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的<b>类似城乡规划项目</b>获得<b>国家级</b>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p> <p>获得过<b>省级</b>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每提供一个得 3 分，获得过省优三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p> <p>获得过<b>市级</b>三等奖及以上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b>本项最多得 8 分</b>（同项目仅计高分一次）。</p> <p>注：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团队人员配置	15 分	<p>1、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的<b>项目负责人</b>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3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b>本项最多得 3 分</b>。</p>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p>2、项目组每有一名城市规划或者土地资源管理或者道路交通或者给水排水工程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中级职称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b>本项最多得 4 分。</b></p> <p>3、项目组成员每额外增加一名高级及以上工程师<b>且具备注册资格【注册城乡规划师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b>的得 <b>2 分</b>；额外增加一名工程师<b>且具备注册资格【注册城乡规划师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b>的得 <b>1 分</b>，其他不得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计高分）<b>本项最高得 8 分。</b></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近 3 个月（2021 年 8 月和 9 月和 10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合计	45 分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件 4

##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有效投标人 (供应商) 序号	有效投标人 (供应商) 名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